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檔號 OUR REF.: THB(T) 3/11/98  
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200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中環商業區違例泊車和  
螺旋形迴旋處試驗計劃事宜**

謝謝你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致函給運輸及房屋局，轉達鄧家彪議員對中環商業區違例泊車和螺旋形迴旋處試驗計劃事宜的關注。就有關事宜，現謹覆如下。

**中環商業區違例泊車事宜**

警方一直密切留意各區的交通情況，力求確保道路暢通安全，減少意外發生。就中環商業區違例泊車事宜，警方會因應實際路面整體狀況、現場人手調配、行動緩急先後，以及有關地點是否屬於交通意外或違例黑點等因素，作出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給予口頭警告，發出「定額罰款交通違例通知書」或傳票，而造成嚴重阻塞之車輛會被拖走。

就中區違例泊車方面，警方於 2014 年共發出 5 萬多張「定額罰款交通違例通知書」，而在今年首 10 個月亦已發出 4 萬 6 千多張。警方會繼續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密切留意中環違例泊車問題，並積極採取執法行動。

至於中環商業區其他道路交通事宜，運輸署表示由於中環的舊有樓宇大多沒有設置內部運輸設施，因此社區人士須依靠路旁上落客貨。運輸署已按交通情況和地區實際需要，並平衡交通流量、上落客貨活動及泊車需求等各項因素後，在適當路段加設不同時段和類型的不准停車限制區，以保持交通暢通。基於環境限制，中環商業區現時適合設置路旁泊車位的地點有限。長遠而言，當區內物業重建時，運輸署會要求新的發展項目提供足夠的內部停泊位和上落客貨設施，以確保新發展項目在內部運輸設施方面能夠自給自足。

### 螺旋形迴旋處試驗計劃事宜

至於螺旋形迴旋處(“螺旋處”)試驗計劃事宜，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顯示，該署於2004年諮詢「道路安全議會」轄下的「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後，開展螺旋處試驗計劃。螺旋處的使用主要是透過鬆上適當的行車綫，令在螺旋處外綫行駛車輛的司機，必須先讓路給從內綫離開迴旋處的車輛。目前，該署在全港設置了共10個螺旋處。

由於未能確定駕駛人士是否適應螺旋處的道路標記模式，運輸署經詳細考慮後，決定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測試。該署於2004年至2008年的首階段試驗計劃中，選定了四個分別位於油塘(鯉魚門道/高超道)、將軍澳(寶寧路/昭信路/坑口道)、屯門(藍地交匯處)及柴灣(柴灣道/環翠道)交通流量較低的兩綫迴旋處進行試驗。運輸署其後聯同本港大學學者收集及分析了就首階段試驗計劃的相關數據，以評估其成效。由於有關數據包括在改建迴旋處前後駕駛人士的使用情況，以及改建前後兩年的交通意外記錄，因此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完成收集及整理數據。根據所收集到的數據和意見，在交通流量較低的迴旋處改建為螺旋處後的運作良好，亦受駕駛人士歡迎。

根據評估結果，運輸署於2009年及2010年再次諮詢「研究委員會」，並獲支持進行次階段試驗，將試驗計劃擴展至交通流量較高的迴旋處。為了進一步測試效果，「研究委員會」建議政府選擇一個地區作地區性測試，以及選擇一個三綫迴旋處，測試是否可改建為螺旋處。

運輸署其後選定了將軍澳區作地區性測試，將該區四個交通流量較高的兩綫迴旋處(環保大道/昭信路、寶寧路/影業路/常寧路、寶康路/寶邑路及寶寧路/寶順路/寶琳北路)及兩個交通流量較低的兩綫迴旋處(寶順路/景嶺路/唐明街及寶寧路/昭信路/坑口道(後者為首階段已選取的迴旋處))改作為螺旋處。運輸署亦揀選了位於大角咀海輝道的一個三綫迴旋處作測試。位於大角咀海輝道的迴旋處改建工程已於2011年6月完成，而位於將軍澳區

的迴旋處的改建工程，自2013開始已逐步完工，並於2015年12月全部完成。根據現場觀察，有關的螺旋處並沒有出現所提到的交通混亂情況。

在宣傳方面，運輸署在其「道路使用者守則」第五章，以及網頁內的「提示助你駛過迴旋處」，已詳列駕駛人士使用迴旋處的規則和指示，包括進入、環繞、離開的方法、駕駛者要注意的事項、以及使用迴旋處時的行駛路線等。規則和指示亦適用於螺旋處。此外，「道路安全通訊第三十期:迴旋處使用守則知多少」，亦詳細介紹螺旋處及傳統迴旋處的使用方法。一般來說，使用螺旋處的駕駛人士只要遵守一般駕駛守則，即轉綫車輛須讓在主綫上行駛的車輛，便可以正確地使用螺旋處。

運輸署已開展次階段試驗計劃數據的收集及分析工作，以評估螺旋處在較高交通流量的運作效益，預計在2017年有初步結果。若試驗結果滿意，運輸署會擬備將其他迴旋處改建為螺旋處的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惠平

代行)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 邱國鼎先生、陳志明先生)

(傳真號碼: 2802 9595、2824 0399)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 彭笑珍女士)

(傳真號碼: 3660 1298)

2015年12月17日